

新政复〔2025〕222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游 XX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游 XX 不服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 年 11 月 11 日